

太平洋证券聚金2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太平洋证券聚金2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8 年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太平洋证券聚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太平洋证券聚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型
目标规模	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元(不含推广期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总数不超过200人,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将自推广开始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定期开放日以及特别开放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定期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定期开放日原则上为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的当日,客户可在该日进行申购和赎回。其中,每个运作周期为本次运作周期起始日至本次运作周期到期日(算头算尾,其中首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成立日,之后的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上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的首个工作日),原则上每个运作周期为起始日运作满182天的当日到期,如遇运作周期到期日为节假日或者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调整的情形,管理人有权调整该运作周期到期日并提前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但调整后的该运作周期天数不得低于182天。 特别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发生合同变更,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人可安排特别开放日,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的权利。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1万元(含认/申购费)。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认/申购费)。
相关费率	1、参与费:认/申购费率:无; 2、托管费:0.05%/年 3、管理费:0.7%/年

		4、退出费：0%（除此之外，委托人在非定期开放日退出的，需承担违约退出费，费率为2%/笔；） 5、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网站的分红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日或本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管理人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按照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收益率，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下计提业绩报酬。 b、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每笔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的提取条件和提取比例如下： 若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获得超额收益，则管理人有权以该超额收益为基准按照业绩报酬提取比例X计提业绩报酬，其中超额收益为每笔分红/退出/到期份额（以下简称每笔份额）持有期收益率高于其基准收益（即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收益）的部分。计算方式如下： 在业绩报酬提取日，如果超额收益≥ 0，则：每笔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该笔份额超额收益$\times X$ 每笔份额超额收益=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该笔份额基准收益 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times$该笔份额数 该笔份额的基准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65$\times$实际运作天数$\times$该笔份额数； 实际运作天数：每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自然天数；如果不存在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则募集参与的份额为本计划成立日或者存续期参与的份额为参与申请日。 第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10%以及第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为5.55%/年，此后管理人将于每个开放期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公告下一个运作周期的具体业绩报酬提取比例X（$X \leq 6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 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的影响，密切关注市场资金面松紧变化，把握市场利率走势，合理确定集合计划的规模、投资标的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范围。管理人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回购、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的收益情况估算。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6、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7、审计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
--	--	---

	计的会计年度期间，自确认费用开始按直线法在当年年度剩余的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 8、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运营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作为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取得的收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纳税，管理人不得扣代缴。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管理、托管职责时获得的收入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管理人、托管人自行承担。 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管理人作为纳税人应缴纳的委托资产管理运用过程中的增值税（如有），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取得的收益，优先扣除相关税费后再向委托人进行分配。如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调整的，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如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国债、金融债、地方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不一致的，则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履行合同变更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1）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 （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200%。 （3）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2年； （4）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单一债券，不超过前一日资产净值的20%； （5）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40%。 （6）本集合计划持有单一债券的比例不超过该债券募集规模的20%；持有单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的20%；持有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集合计划仅投资于外部信用评级为AA及其以上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

		(7)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1。 (8)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预警线为 0.98 元、平仓线为 0.97 元。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R2中低风险投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投资者。
当事人	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认购截止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2) 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定期开放日以及特别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开放申购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参与原则、程序	1、参与的原则 (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2) “已知价”原则，即推广期参与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 (3)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开放申购日内集合计划参与价格以委托人申请当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本计划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委托人的参与： ①推广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②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③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④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与该期间活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给委托人，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5) “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管理人应将超募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超募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单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单笔委托将全额不被确认。 2、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参与程序和确认 ①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②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③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开始生效。 ④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存续期的开放日(T日)参与的,可于T+2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	(1)参与费率 认购费率:0%/笔;申购费率:0%/笔;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①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每笔参与份额=(每笔参与金额+推广期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每笔参与份额=每笔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推广期利息的利率为0.36%(年化)。
	办理时间	开放退出日: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定期开放日、特别开放日可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开放退出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未到定期开放日(特别开放日除外),委托人如果申请退出的,需要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申请预约,否则管理人可以拒绝,且该委托人需支付违约退出费。管理人同意该委托人的退出申请之后,由管理人发起强制赎回。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1、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收盘后的计划份额净值。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时,管理人在结算该计划份额对应的退出金额(退出金额的计算参照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后,向该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 (4)管理人在不损害计划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公告 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退出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 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可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委托人的最低持有份额为100份,即委托人如选择部分退出,委托人退出后的剩余份额低于100份,则委托人剩余的份额将随本次部分退出份额一并退出。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于T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T+1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退出情况。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在T+3日内划拨至委托人账户。
	退出费及退出金额	(1) 退出费率:管理人公布的定期开放日申请退出,退出费率为0,否则委托人在非定期开放日退出的,则需支付违约退出费,费率为2%;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申请退出份额×申请退出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有)]×(1-退出费率(如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过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退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本集合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
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由债券(含票据)利息收入、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集合计划份额均享有同等分配权。 2、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3、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红利再投,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安排。
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本集合计划跌破平仓线;



	8、本集合计划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 9、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特别 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